



公司法资讯

Corporatelaw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典型案例	1
广东高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节选	2
【案例一：维某公司在香港仲裁程序中申请跨境财产保全案——严格 执行区际司法协助安排 准许香港仲裁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	2
【案例二：梁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对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 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	3
【案例三：李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 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的仲裁条款效力认定】	3
【案例四：连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公司高管与公司之 间非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	4
【案例五 案外人中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战略投资人有 权在破产重整中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有效衔接破产重整 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5
二、行业热点	7
【热点一：中国人大网公布现行有效法律目录】	8
【热点二：广东拟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8
【热点三：北京金融法院发布审判工作白皮书】	8
【热点四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新规正式落地】	9
三、最新行业规则	10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11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16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19



一、典型案例

广东高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节选¹

2024年2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涵盖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协助区际仲裁财产保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多个方面，涉及电子格式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认定、仲裁程序瑕疵弥补、虚假仲裁惩治等前沿与热点问题。

【案例一：维某公司在香港仲裁程序中申请跨境财产保全案——严格执行区际司法协助安排 准许香港仲裁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基本案情:港企业维某公司因与内地企业珠某公司股权转让及担保纠纷一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获受理后，通过该仲裁中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扣押珠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8亿余元的财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将维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维某公司作为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有权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内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裁定冻结、查封、扣押珠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8亿余元的财产。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为将来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提供保障，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https://mp.weixin.qq.com/s/pOMBWoJ2DPNsDEzh10zTMg>，2024/3/21.

【案例二:梁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对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

基本案情: 梁某申请注册成为“最珠海”APP的用户。该APP《用户协议》首页显示:“在使用‘最珠海’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用户协议》,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关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该协议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二款中,“协商不成的,均提请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内容标注有下划线。梁某以该仲裁条款是格式条款、仲裁收费较高加重用户责任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该《用户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用户协议》在首页提醒用户审慎阅读、充分理解该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仲裁条款亦标注有下划线,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诉讼与仲裁同为争议解决方式,虽然两者在审理程序、费用收取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无优劣之分。案涉仲裁条款并未排除APP用户的法定救济权利,亦未导致用户的合法权益减损或责任加重。案涉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合法有效,故裁定驳回梁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选择通过互联网进行商业活动并订立合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之一,与诉讼并无优劣之分,且其一裁终局的属性对解决纠纷而言更为便捷。网络服务商在其提供的电子格式合同中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不属于不合理限制用户主要权利、加重用户责任的情形,只要对仲裁条款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则该仲裁条款应为有效。本案进一步明确了认定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裁判标准。

【案例三:李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的仲裁条款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李某(卖方)与樊某(买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第2条约定:“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合同的履行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来办理。”合同第13条约定，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双方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文本由“深圳市二手房自助交易合同打印系统”生成。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樊某提出的仲裁申请后，李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樊某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与樊某就案涉房产交易签订了两份房屋买卖合同，两份合同约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李某与樊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合同履行以该合同为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来办理。因此，应以该《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来认定案涉房产交易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该《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明确的仲裁事项和仲裁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属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故裁定驳回李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司法实践中，涉及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的纠纷大量存在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并存的情形。在两份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结合交易背景、交易习惯、合同条款等事实认定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了此类案件中对于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裁判标准。

【案例四：连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非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

基本案情：连某公司与黄某签订《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对黄某的工作职责、薪酬待遇、年度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管理、约束机制等进行了约定，黄某若违反《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考核细则》以及董事会决议造成连某公司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就执行责任书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年，连某公司以黄某违反《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为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黄某支付聘任期内违约经济责任损失、停产停业经济损失等。连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连

某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为“执行本责任书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黄某作为连某公司的职业经理人，执行《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产生的争议，既有因薪酬待遇而产生的劳动争议，也有因黄某在履行职业经理人职务过程中对公司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争议。劳动争议不属于商事仲裁范围，但双方因非劳动争议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可以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故裁定确认案涉仲裁条款中关于因黄某职务行为造成公司损失产生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内容有效。

典型意义：公司高管有别于普通员工，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除了一般劳动合同条款外，可能还包含涉及公司经营、分红等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条款。在此情形下，应当对高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类型进行甄别。双方之间产生的非劳动争议纠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如果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

【案例五：案外人中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战略投资人有权在破产重整中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有效衔接破产重整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基本案情：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的纠纷后，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凯某公司欠付铁某公司工程款 2226 万余元及停窝工期间所产生的工人工资、设备租赁和安全防护等费用支出 4943 万余元，武汉仲裁委员会据此作出仲裁调解书。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凯某公司重整后，中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了凯某公司 100% 股权。中某公司以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虚构债权债务、损害包括中某公司在内的凯某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调解书。

裁判结果：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另案已驳回凯某公司提出的撤销案涉仲裁调解书申请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中某公司的申请，中某公司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战略投资者相对于破产重整企业而言属于案外人，破产重整企业的债务清偿将影响其合法权益，故与破产重整企业之间具有利害

关系。本案中，中某公司参与凯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成为凯某公司的新股东，在凯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所负债务尚未清偿前，中某公司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之间仲裁调解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受理条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适用于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情形，即人民法院不能以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为由，径行驳回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故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本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破产重整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衔接和协调的典型问题。本案深入分析了战略投资者在破产重整中申请不予执行涉破产企业仲裁裁决的主体地位，确保战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显示了仲裁司法审查在防范虚假债权阻碍破产重整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升级市场软环境、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



二、行业热点



行业热点

【热点一：两会后中国人大网更新现行有效法律目录】²

2024年3月15日，中国人大网公布现行有效法律目录（300件）。

根据目录，截至2024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300件。其中，宪法相关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迎修订。

【热点二：广东拟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³

2024年3月15日，广东省人社厅网站发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强化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明确通过强化人社支持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促进扩大城镇就业方面的作用。

在推进社会保险惠企减负方面，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失业保险费率减按1%执行，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完善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分散化解民营企业工伤领域风险；实施社保智能经办三年行动方案，提升社保经办智能服务水平。

【热点三：北京金融法院发布审判工作白皮书】⁴

2024年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召开“以高质量金融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

《白皮书》涵盖金融审判执行、体制机制创新、典型案例培育等情况，数据显示，北京金融法院自2021年3月18日建院至2024年2月底，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21925件，审结、执结案件20228件，总标的额超过8000亿元。《白皮书》同步发布八个典型案例，涉及保险公司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

² 中国人大网，《现行有效法律目录（300件）》，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3/t20240315_436024.html,2024/3/21

³ 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公开征求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强化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5015>，2024/3/21.

⁴ 京法网事，《北京金融法院发布审判工作白皮书》，<https://mp.weixin.qq.com/s/k6ThnqeV5jj3wbo-qZiCAg>,2024/3/21.

述、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确认、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相关行政诉讼等领域涉金融法律问题的处理。

【热点四：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新规正式落地】⁵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经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18日对外公布，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79条。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明确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386&itemId=928>, 2024/3/21.



三、最新行业规则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⁶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盘，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来，上市公司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回报能力稳步提升，总体面貌明显改善。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违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违规减持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相对不足，上市公司对自身投资价值的重视程度不够，上市公司质量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投资者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目标，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以更严的监管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和金融强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贯穿于监管规则制定、监管行动执行和市场文化培育的全过程。

——坚持立足国情市情。遵循资本市场一般规律，立足我国实际，准确把握上市公司治理特征，压实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责任，健全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坚持全面从严监管。履行监管主责主业，确保“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规减持、“伪市值管理”等违法犯罪，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坚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双轮驱动”。尊重公司自治原则和强化监管约束并重，兼顾大股东权利和中

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50/content.shtml>，2024/3/21.

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坚持健全规则、强化监管、促进发展多措并举，努力培育市场良好生态。

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

（一）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法制供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督管理，严肃惩处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制定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方案，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增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强常态化长效化防治，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

（二）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常态化线索发现处理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年报监管和现场检查，对高风险可疑类公司循环筛查。加强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上市公司重要往来主体、关联方等信息的收集串并，提高风险预警水平，提升发现能力。加强与各部门、地方政府数据共享。

（三）严肃整治造假多发领域。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加大对财务“洗澡”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上市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和票据交易、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实施财务造假。

（四）压实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提高对公司内部人举报造假的奖励金额。对审计评估机构坚决“一案双查”、并联立案，对串通舞弊等违法案件从重处罚，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坚决执行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审计评估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执业中发现的造假和侵占线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机关派驻体制优势，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恶性案件启动情报导侦和联合挂牌督办。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刑事追责，深挖董事、高管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线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证券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三、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

（六）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制定部门规章，提升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约束力。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和高管、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修订自律监管指引，完善询价转让细则。

（七）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严格执行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减持比照执行。要求大股东单次减持计划区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明确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要求。

（八）有效防范绕道减持。坚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进一步明确大股东、董事、高管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下的减持规则，防范利用“身份”绕道。进一步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减持规则，防范利用“交易”绕道。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防范利用“工具”绕道。

（九）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加强减持行为技术控制，有效遏制违规减持。优化违法线索发现处理机制，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减轻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加大行政处罚和限制交易措施运用力度，对拒不及时纠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惩处。

四、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

（十）对分红采取强约束措施。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上市公司，通过强制信息披露、限制控股股东减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等方式加强监管约束。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加强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监管执法。

（十一）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落实新《公司法》，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绩优公司后续实施分红。督促财务投资较多的公司提高分红比例。完善信息披露评价制度，增大

分红权重，鲜明体现鼓励分红导向。强化问询约谈和监管措施约束，督促不分红或分红偏少的公司提高分红水平。

（十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完善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要求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压缩实施周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引导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十三）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明确统一的监管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相关指标权重，发挥优质上市公司风向标作用。

（十四）提升股份回购效果和监管约束力。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增强稳市效果。要求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明确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等情形下的回购增持等应对安排。要求未增持或回购的破净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十五）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引导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交易作价。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研究对优质大市值公司重组快速审核。加强对重组上市监管力度，进一步削减“壳”价值。

（十六）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各类工具提升对长期投资的吸引力。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引导上市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吸引中长期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管、员工积极性，增厚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加强股权激励定价、业绩考核条件约束，严格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对象要求。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要求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

（十七）合力支持优质公司加快发展。建立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走访上市公司、解决实际问题的常态化机制，推动解决上市公司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央地协同，协调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作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委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提质增效、处置突出风险等方面增强合力。

（十八）依法从严打击“伪市值管理”。准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加强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零容忍”从严打击借市值管理之名，实施选择性或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的“伪市值管理”。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警示教育 and 培训，督促严守市值管理合规红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

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要求拟上市企业充分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行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一是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二是要求拟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严审“伪科技”、突击冲业绩等问题，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须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三是研究要求拟上市企业的有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二、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中介机构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立足专业、勤勉尽责，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一是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督导检查保荐机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三年一周期，原则上实现全覆盖，抓好责任追究和跟踪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坚决立案稽查。二是持续运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提高执业质量。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三、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48/content.shtml>, 2024/3/21.

交易所应当坚守板块定位，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对申报项目依法作出明确判断。一是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审核力度，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按要求报送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对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审核的，依规予以终止审核。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发挥质控制衡作用。五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

四 、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更好发挥派出机构“桥头堡”作用，充实发行监管一线力量，扎实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一是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重点关注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发现疑点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二是现场检查要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充分核验财务真实性，有重大疑点的探索稽查提前介入、依法立案查处。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五 、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证监会机关抓好发行上市监管制度标准的制定执行，统筹调配监管力量，组织全链条各环节从严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二是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形成充分发现、有效查实、严肃处置的监管链条，有力震慑财务造假。三是加大审核项目同步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评价，督促交易所严格把好审核准入关。四是继续深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增进协同监管质效。推动地方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提高拟上市企业质量上，共同营造良好发行上市环境。

六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坚守各板块功能定位，主板突出行业代表性，体现稳定回馈投资者的能力；创业板更强调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要求，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凸显“硬科技”特色，强化科创属性要求；北交所持续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一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

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二是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要求未盈利企业充分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就科创属性等逐单听取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七、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好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克服脱实向虚倾向。一是发挥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规范资本运行的作用，督促企业按照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机制空转等问题。二是强化利益分配的普惠性，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分红政策等回报中小投资者措施，并向市场充分披露。三是精准落实各领域产业政策，对政策执行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四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八、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完善全链条回溯问责机制规则，对上市后被发现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回溯全链条各环节履职情况。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⁸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现场检查，是指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对其信息披露质量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是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的重要手段。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承担相应责任，充分披露投资者自主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接受问询时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条 现场检查工作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公正，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检查人员的工作接受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督。

第六条 检查结果公开前，参与现场检查及处理的人员对检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1/content.shtml>，2024/3/21.

第七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包括确定检查机构、移送检查资料、组织检查沟通、协调监管合作、跟进检查进展、处理检查问题、强化结果运用、统一处理标准、共享检查信息以及组织检查培训等。

第八条 证监会适时通报现场检查开展及处理情况。

第二章 确定检查对象

第九条 检查对象的确定方式包括随机抽取与问题导向两种。

检查对象确定后，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及发行人根据检查情况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或注册时限。

第十条 参加随机抽取的企业由证监会注册部门汇总的所有未经上市委员会审议且未参与过随机抽取的首发企业构成。

原则上，证监会注册部门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抽取工作，所有已受理企业都应纳入一次抽取范围，但抽取前已被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的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签过程接受独立第三方现场监督。检查对象确定后，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其网站及时公布抽取结果。

第十一条 问题导向检查对象由交易所审核部门或证监会注册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或注册部门）确定。

在发行上市审核或注册阶段，首发企业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重大疑问或异常，未能提供合理解释且影响审核或注册判断的，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首发企业存在上述情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和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确定承担检查任务的检查机构。原则上，检查机构由检查对象所在辖区外的派出机构或非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担任。

第十四条 检查机构确定后，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任务分配通知同时抄送检查对象所在辖区派出机构及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检查对象所在辖区派出机构、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应当配合检查机构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时，一并提供审核或注册部门汇总的关于检查对象的重点关注问题、重大存疑或异常事项等资料。

第十六条 检查机构接到任务分配通知后，应当选派具有相关经验且无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二人，设组长一名。

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根据检查难度、专业性要求等，对检查组人员数量及构成提出调整建议。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派员参与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组成员以证监会系统内人员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外部专业人员予以协助。

检查组应当加强对外聘专业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职尽责，遵守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对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回避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充分了解评估检查对象基本情况、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

- （一）检查范围；
- （二）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
-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 （四）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
- （五）工作要求；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检查计划确定后，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注册部门书面报备。

第二十条 检查机构应当自接到检查任务分配通知后，一个月内进场开展工作，两个月内完成检查并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查时限的，检查机构应当提前向证监会注册部门报告，累计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进场前，检查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应当按要求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在出现重大紧急事项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机构可以不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直接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针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在审阅申请材料 and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疑点及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并按重要性原则予以查证。

针对问题导向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聚焦审核或注册部门提供的具体问题清单，在审阅申请材料 and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逐一进行查证。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重点围绕检查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 (一) 查看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
- (二) 获取检查对象工商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生产、销售、仓储记录等；
- (三) 对检查对象主要业务循环和关键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
- (四) 询问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人员等；
- (五) 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六) 获取相关方资金流水;
- (七) 核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 询问相关人员;
- (八) 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检查过程中, 检查组应当就检查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与证监会注册部门定期沟通。必要时, 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召开与检查机构、交易所审核部门的沟通会, 明确检查方向与重点, 提高检查效率。

第二十七条 检查工作完成前, 检查组应当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 听取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解释说明, 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可就相关问题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检查机构应当在核实重点事项、获取充分证据、明确检查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报送证监会注册部门。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应当同时抄送交易所。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二) 检查组人员及分工;
- (三) 检查对象、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检查情况;
- (四) 检查计划及检查程序实施情况;
- (五)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及其说明;
- (六)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其说明;
- (七) 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影响及结论;
- (八)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初步处理建议;
-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机构提交检查报告后, 证监会注册部门组织审核或注册部门、检查机构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进行会商, 根据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水平, 提出对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会商意见、整改规范事项的完成情况, 推进审核或注册工作。

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要求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核查或整改规范。

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上市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完成；检查对象处于证监会注册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注册审议会召开前完成。

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中，就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审核意见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根据检查对象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检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证监会可以依法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本次现场检查又发现同类问题且性质严重的，证监会及交易所可以从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检查发现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依照有关程序移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由交易所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将与现场检查相关的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 号）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 号）同时废止。



谢谢观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